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美麗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杰
代　理　人　黃向晨律師
　　陳婉茹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詹征雄
　　李英俊
　　李應武
　　李詠謙
　　李應杰
　　方顯裕
　　方李雲霓
　　王俞清
　　王玉貞
　　王玉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裁定股票收買價格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用。查聲請人聲請收買相對人所持有公司股票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680,598元（計算式：4,005,300 股x 7.66元【聲請人所提出之每股股票價格】）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4 款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3,000 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聲請費用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莊哲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